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4条）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主动性）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 ◆ 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 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 ◆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 ◆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8条）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 全园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人员奖惩, 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 在寒暑假期间, 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制定。

《幼儿园管理条例》	
时间	1989年8月颁布
内容	规定了幼儿园的任务、管理以及保育教育工作
地位/目的	新中国, 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第一个幼儿教育法规, 跨入法制化轨道
适用对象	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

第八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第九条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保育、幼儿教育、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 幼儿园园长、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程度**，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 医师应当具备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定。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三条

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三) 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健培训。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三条

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四) 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幼儿园工作规程》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

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三章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第十四条 幼儿园的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幼儿园，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流行。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第四章 幼儿园的行政事务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工作**。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并向幼儿

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幼儿园的教师、医师、保健员、保育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由幼儿园园长聘任，也可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

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 保育费、教育费、服务性收费（校车费、伙食费）、代收费、住宿费、

✧ 不能收取书本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

园的行政处罚:

-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时间	2012 年 10 月颁布
内容	从五大领域描述了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了指导和建议
地位/目的	防止和克服“小学化”
适用对象	教师、家长

《指南》与《纲要》的关系

名称	适用对象	功能层次	角度
《纲要》	教师	3-6 岁幼儿目标和内容宏观，笼统。如总目标，既没有分年龄段设置目标，也没有给教师提供具体的操作建议	国家指导幼儿教育的纲领性文件
《指南》	教师和家长	每个领域将不同年龄段儿童发展的表现和水平具体化、细致化和目标化，教育建议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	实践性强的指导性文件

【判断题】 《指南》是《纲要》的细化。(错)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说明

制定背景
目标与作用
内容与结构
实施原则

正文

健康
语言
社会
科学
艺术

制定背景和目的

一、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 号),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制定《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目标与作用

二、《指南》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3-6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内容和结构

三、《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每个领域按照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划分为若干方面。每个方面由**学习与发展目标**和**教育建议**两部分组成。

目标部分分别对**3~4岁、4~5岁、5~6岁**三个年龄段**末期**幼儿应该知道什么、能做什么，大致可以达到什么发展水平提出了**合理期望**，指明了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具体方向；教育建议部分列举了一些能够有效帮助和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教育途径与方法。

实施原则

1.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整体性

➤ 领域之间、目标之间

2.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

➤ 幼儿的发展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阶段性)

➤ 切忌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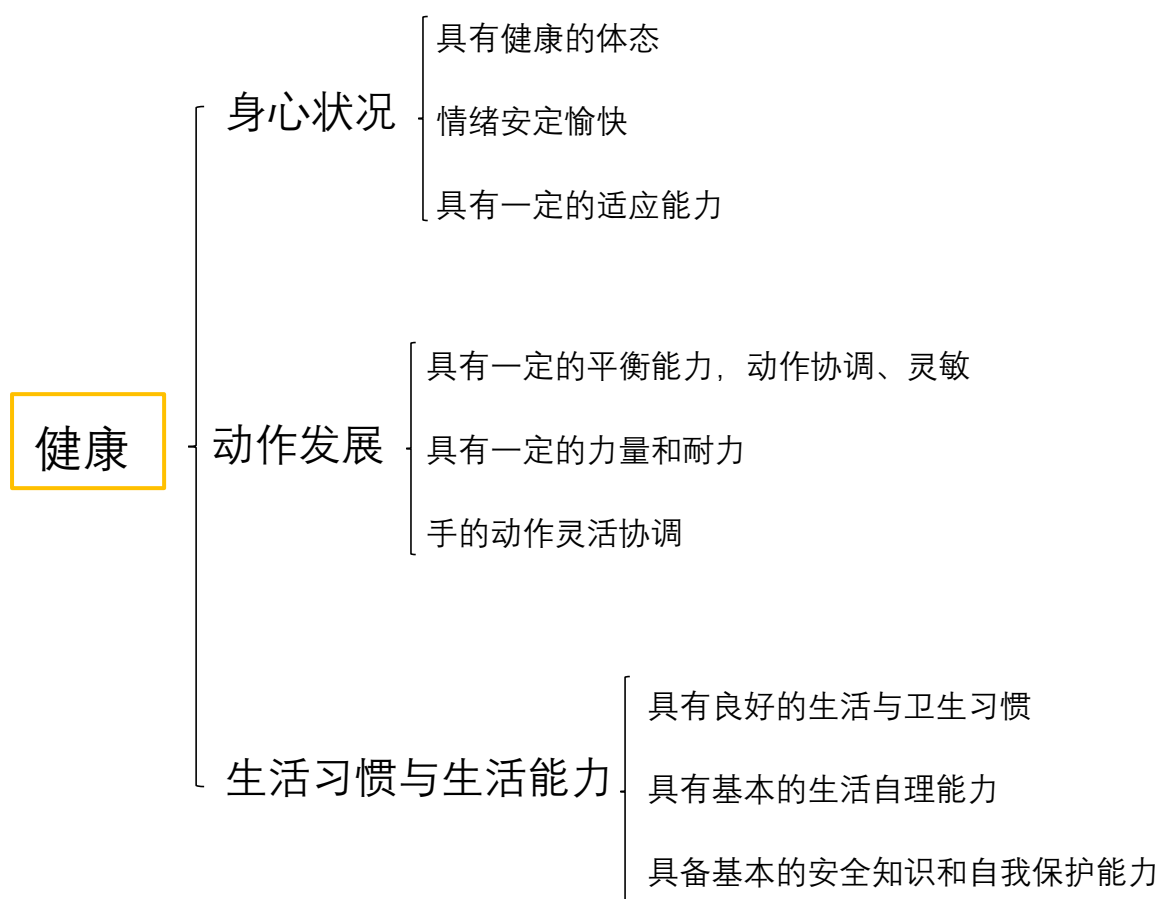
3.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

➤ 幼儿的学习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在游戏和日常生活的中进行的。

4.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

➤ 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倾向是终身学习与发展所必需的宝贵品质。

➤ 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



语言

- 倾听与表达
 -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
 -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 阅读与书写准备
 -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技能

社会

- 人际交往
 - 愿意与人交往
 -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 关心尊重他人
- 社会适应
 -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科学

科学探究

-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 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数学认识

-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趣和有趣
-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艺术

感受与欣赏

-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

表现与创造

-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基本理念

- 师德为先
- 幼儿为本
- 能力为重
- 终身学习

维度 (30)	领域 (14)	基本要求 (62)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20 条
	(二)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和行为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专业知识	(五) 幼儿发展知识	15 条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七) 通识性知识	
专业能力	(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27 条
	(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十二) 激励与评价	
	(十三) 沟通与合作	
	(十四) 反思与发展	